（上接B308版）

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拟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时变更认缴出资总额并对《合伙协议》内容做了部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新增合伙人1：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12J9Q66

3、成立日期：2024年9月30日

4、注册资本：300,100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634房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97%
2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合计		300,100	100%

10、关联关系说明：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增合伙人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电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85391717Z

3、成立日期：2006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2,261.9223万元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902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维修；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图形图像、信号处理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存储和计算设备、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微波射频、功放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系统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感知、处理、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应用技术研究、光机电一体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模拟仿真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情况：控股股东为管万辉、瞿丽丽夫妇。截至 2025年6月30日，合计直接持有其29.07%股份。

10、关联关系说明：景嘉微电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33.33%调整至20%。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货币	500	1.67%	500	1.00%
长沙奇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67%	500	1.0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33.33%	10,000	20%
共青城浮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23.33%	7,000	14.00%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0%	6,000	12.00%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20%	6,000	12.00%
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9,000	3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	—	1,000	2.00%
合计	—	—	30,000	100%	50,000	100%

（三）本次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他各方经过充分讨论与协商后，拟就上述变更情况重新签订《合伙协议》，新修订的《合伙协议》除以下主要内容修订外，其他核心内容与原《合伙协议》基本一致：

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存续期间：产业基金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原则上持续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无延长期），并可依据合伙企业对解散及清算情形的相关约定，予以终止。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3、产业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产业基金总认缴出资额6亿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上表关于变更前后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的列示。

4、投资领域和投资策略

产业基金围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信创、军民融合、数据要素、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计算等具有强安全属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各细分领域，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和平台价值的未上市项目（投资于前述主要投资领域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80%），其中，前述主要投资领域的项目应符合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将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形成的实用价值成果，通过科学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环节，转化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项目）以及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风险管理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对涉及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交易进行审核。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湖南省金芙蓉科创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新区引导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委员。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召开咨询委员会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咨询委员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需得到全体咨询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当出现产业基金拟投项目不符合约定投资领域的或者剩余出资额不符合相关返投要求等情形，具有一票否决权。

6、管理费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之差的2%；投资期届满后的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即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所对应的投资本金乘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的2%；退出期届满后，全体合伙人无需缴纳年度管理费；发生针对关键人士事件变更的相关情形时，全体合伙人在因关键人士事件产生的投资期暂停期间及清算期间无需缴纳管理费。

7、特别约定

目前新增合伙人1内部正在就部分条款的变更进行审批，在完成审批后，各方将在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基础上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按新合伙协议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在完成审批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次修订后的合伙协议内容进行项目投资。若新增合伙人1内部未完成相关条款的审批确认或相关方无法就新合伙协议达成一致，则新增合伙人1有权以减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四、本次新增合伙人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新增合伙人涉及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协议等相关工作。本次新增合伙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新增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合伙人相关事项有利于扩大产业基金规模，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的由基金管理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揭示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目前新增合伙人1内部正就部分条款的变更进行审批，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产业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诉讼、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信息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8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0人。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曼，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刘洋，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2	麒麟信安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授以上要求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联系电话：0731-85528301

邮箱：IR@kylinsec.com.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89,358.29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557,732.2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0,0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13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6,847.29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47,090.5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33,336.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246.24
合计	-1,289,358.2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损失。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57,732.2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①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933,336.82元。

②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86,246.2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289,358.29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数为基数转增股份，每10股转增7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23,341,907股，转增后公司定向股份增加至102,080,546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738,639股变更为102,080,546股，注册资本由7,738,639元变更为102,080,546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议案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因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等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38,6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80,546元。	修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73.863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208.0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